编号：JSZC-320509-SXJS-C2026-0002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内　容：吴江纹样数字基因库（二期）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孟祺瑶

联系电话：0512-63981716

乙方（供应商）：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炎

联系电话：18306246153

根据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吴江纹样数字基因库（二期）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吴江纹样数字基因库（二期） 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柒仟贰佰 元整（3067200.00 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付款步骤

乙方中标后向甲方递交整体工作方案计划及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甲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时，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7511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号：32250199763600005739